

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

107.10.31 第 76 次教務會議訂定
108.3.27 第 77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11 條)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「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規定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(以下簡稱本方案)之申請報考入學資格為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。若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方案為教育部專案核准，入學學生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，至多四年，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、休學或轉系。
- 第四條 本方案上課方式依進修學制排課時間，採隨班附讀模式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方案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，惟學生每學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相關費用。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，應勒令退學，由本校通知學生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。
- 第六條 本方案學生自請退學或遭勒令退學時，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。惟經核准退學，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，本校不核發任何修業證明。
- 第七條 本方案學生入學後，其應修畢業學分，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。
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」及「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」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學分抵免。經抵免後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。
- 第八條 本方案學費收費標準依本校進修學士班規定辦理，學生於選課確定後繳交修習之學分費，學分費均憑繳費單向指定銀行繳納。
- 第九條 本方案學生修業期滿，經考核成績及格且符合畢業條件規定者，本校依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，並加註「學士後多元專長」。
- 第十條 本方案除本辦法規定外，其餘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[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](#)